

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博科工信函〔2023〕7号

转发《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1批） 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函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1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，做好如下工作：

一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。申报企业要严格按附件要求编制申报材料，确保评价表数据与附件证明材料一致。于2023年1月30日前将盖章版本的申报材料（一式5份，电子光盘1份）、推荐企业汇总表（附件6）报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股（社会服务中心一号楼三楼E厅48-50号窗口，电话：6299327）。

二、组织开展申请变更工作。请各镇街审核本辖区内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、重组等变更情况。对符合要求的，请将申请变更汇总情况、企业纸质变更资料（附件7，一式3份，电子光盘1份）于2023年1月30日前一并报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企业
技术中心（第 21 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

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 年 1 月 5 日

(联系人：王 洵，联系电话：6637378，邮箱：
bljcg6625734@boluo.gov.cn)